

村里，叫“达达”

□ 王方晨

当年，在村子里，有个漂亮的堂姐，特爱笑话人。

有一天，她看过一场电影，回村就说，电影上一个女的管父亲叫“爹”，笑死人了。为什么堂姐会觉得笑死人？因为在我们老家，是不管父亲叫“爹”的。也不管父亲叫“父亲”，而是叫——“达达”。

我把这件事烙刻于心了。在村子里还倒好，生来就这样叫，没什么土不土的。但我一朝离开了村子，成了“公家人”，平时听叫“爹”的没有，“父亲”是书面语，更没人这样叫，基本上通用“爸爸”。这个“爸爸”是属于“公家人”，属于遥远的外面的人以及一部分县城里的人的，似乎比较洋气，是有地位属性的。

在外面混世这么多年，到如今，你要我管父亲叫“爸”，我叫不出来，而且会觉得这个字不够分量，对此琢磨得多了，还会感到不怎么像回事儿。可是，不管是城里，还是乡下，老家的年轻一辈叫“爸”，差不多已得到普及。至于叫“爹”的，我敢说，没有。偏偏我写小说，总会用到这个字，一则，看它音形粗砺，行文中像从泥土里挖出来的一粒万年砂砾，二则，实在因为“达达”不甚通用，此不过一权宜之计耳。

名不正则言不顺，我得先为“达达”正名，然后才能说到别的。

达达没生闺女，只生了儿子。生闺女的家庭，达达可以得到很好的打扮。但是，做儿子的，其实也会偶尔给达达买件新衣服回来，况且还有儿媳，为表孝心，亦可充女儿之役。实际上，给达达买衣服，是很难的，皆因不知道他该穿什么，喜穿什么。积累下来，包括自己不穿送回家的，达达的衣服也得有半橱子，比村里的那些老头都多。问题是，达达素不喜穿新，而且拒绝雷同于比自己年轻的人。

不是亲眼看到，难以想象达达的衣着。冷天，传统的老棉裤、老棉袄倒是退出了，但似乎也新式不到哪里去。一律蓝灰，这个可以肯定。热天，特别是农忙季节，不避讳地说，那种素常穿戴，强不过逃荒要饭的，而这并非唯达达如此，整个村子的老头们都是这副打扮。上面光着脊背，下面一条大裤衩子，脚上一双凉鞋，在街上来来往往，穿件衬衣的都是讲究。有一次我看达达身上是件短袖，定睛一看，竟是即将好好的衬衣袖子剪了！剪得不长不短，拉尔夫·劳伦也说不该是什么款式了。

我知道，父亲选择了最适合他自己的——原则上是半新不旧，穿上最好没有回头率，也就是说，切莫扎眼。

说到吃的，达达生冷不忌。小时候缺粮，能吃饱就不错，浪费根本不可能。吃地瓜揭皮儿，都是不会过日子。那年我在外地上学，放假回家才听说达达病过，因为他吃了被老鼠啃过的一块冷馒头，而彼时已是改革开放的上世纪80年代，口粮不成问题，饭桌上难吃的黑窝窝头早就不见了踪影，我就知道，这是达达的习惯使然。上世纪90年代，我在新单位分了一袋大米，首先想到的是怎么弄回老家，也是习惯使然，因为在我的意识中，晶莹白亮的大米可是好东西。新单位离老家几百公里，我扛不回去，就交给老乡，看能否方便时用车捎回去。后来人家没捎，大米发霉，把我心疼了好一阵子。

吃的，对于达达，没什么是不好的。

至于住，达达为此耗尽了大半生的心血。达达是农民，享受不到别人口中的“免费”住房。起先，我们一家住在一处老西屋。土墙，屋顶是苇子上覆土。那就是住在黄土里了。达达的儿子们都出生在那里。印象最深的，是屋中竖着一根柱子，奶奶家的堂屋中没有。柱子顶着一道横梁，就像屋中该有的东西。我刚刚明白，一准是为了防止屋顶坍塌。

改革开放后，日子过得好些，家里要盖新屋。我感到振奋，放下书包就会拉起车子去村外坑塘取土。新屋盖起，虽叫瓦屋，其实还是土墙。我们终于可以搬离了那处低矮狭小的西屋。

但达达在盖屋的道路上并没有就此止步。到我90年代初远走他乡，我家又盖起了一溜儿10间浑砖到顶大瓦房。这一溜儿大瓦房，在村庄规划时被拦腰截断，后来就变成了两个院，而我们的村子也从此成了一个歪斜的村子，道路两边的房屋锯齿一般，凝固了那个时代的记忆。

达达的出行工具，我印象最深的，是一辆结实耐用的大金鹿自行车。之前大家都靠徒步，家里还有过一辆地排车。

大金鹿是通过在东北工作的姨夫买来的，当时可是稀罕之物。对自行车的爱惜，很夸张的做法就是给车子披挂上一身五颜六色的塑料条子。达达倒没这样做，但这辆自行车确实是我家的“功臣”。母亲曾悄悄对我说，村里人还不知道你达达变了啥戏法儿，吹气似的连盖了这么多大瓦屋。

达达早出晚归，骑着这辆大金鹿做生意，村里人白天几乎见不到他。他要一大早出门，骑行五十里，去北边的山区买来火纸，再卖给我们县城的一些门市，换取差价。有一次，寒冬腊月，刮着大北风，一位表哥开拖拉机去北边收棉花，经过一个山坡，看见一个人光着膀子推着自行车，艰难地往走上走。自行车上垛起的火纸，高高地挡着推车的人，像把人埋在了纸垛下面。心想，谁这么拼命？再一看，不得了了，只见那人大汗淋漓，便惊叫一声，这不是舅嘛！表哥回来把这事儿说给人听，一位姑姑听了，当场大哭起来。

达达似乎有做生意的天分。记得更小的时候，一个夜晚，一伙人闯到我家，把我家的地排车拉走了。他们是“工作组”的。后来我站在夜色里，听到从大队部传来激烈的争吵声，心里陡生一股超凡的力量，似乎一伸胳膊就能把达达从那里解救出来。

印象中只留下一些片段……达达好像去了河南一个叫“驻马店”的地方，做了什么生意。“工作组”给的罪名是“投机倒把”。

我更相信，是生活所迫，才使达达当了风餐露宿的小贩。

他是一个吃苦耐劳的老实人，从不对我们兄弟多说什么，致使我对自己的家世所知寥寥。在我看来，自己所能看到的这些，似乎就已足够，所以，我也从不主动询问什么。

实际上，我也像达达一样，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。也正是生活所迫，我孤身远离故土，天长日久的历练下，还算是能够跟人讲出一些话。还有一个原因，既然不说，就肯定有不说的道理。怕是万一勾出心酸来，就有违了本意。

但我知道，达达当过兵。从达达、母亲和别人口中，我约略了解一点首尾。班里丢失了子弹，当班长的达达经过细致推断，知谁所为，但上级怀疑到了达达头上。达达坚决不认，也坚决不供出别人。

要让我判定达达行为之对错，我做不出来。但达达晚年还会专门给我提起，证明达达对此犹不释怀。

达达老了。是不是要发掘隐匿在达达人生中的传奇，在我，竟是一件难为的事情。不知不觉间，与自己长大的儿子在一起，却也是闷声不语的时候居多。不管儿子怎样看我，我只觉自己寻常之极，想破脑壳也想不出有什么不凡的经历可讲。

儿子叫我“爸爸”，而在老家，我们这辈，管父亲叫“达达”。



人谁无父？

他曾把幼小的我们抛向空中，让我们欢笑；他 from 外地买来新奇的东西，让我们惊喜；他牵着我们的小手说东道西，是温暖的陪伴；他指引我们度过青春迷茫，以他的人生经验教导……父亲，不仅是一个家庭重要的经济支柱，更是坚固的精神支柱，他的付出是巨大的。

作为一个普通人，肩负着家庭和职场，他也会累，会苦闷，会受伤。但因为我们还不能独立，他只能坚强。

明天是父亲节。父爱如山，让我们回忆过去，让我们感恩，让我们体恤衰老的父亲，献上我们真挚的爱意。

——编者



献给父亲节

祭父帖

□ 王干

父亲生前很少夸我。我第一次在《雨花》发表作品，以为父亲会很高兴，父亲翻了翻，然后说：抄的吧？我当时委屈得泪水直流。因为父亲不喜欢我搞文学。在父亲的眼目中，写一手好的毛笔字，打一手好的算盘，才是真本事，那叫有才！

父亲读的是旧式私塾的学堂，老说小时候字写不好，算盘打错了，被老师用戒尺打手心，疼啊。我上完小学，再上中学他不乐意，还是母亲和学校共同动员我才上到高中。他教导我学习的内容就两样，算盘、毛笔字。因为家里世代代经商，有这两样就够了。因而，我至今的珠算水平还可以，毛笔字是后来用了电脑之后又捡起来练的。小时候，父亲看到我读小说不高兴，说，这个东西骗人的，没什么用！看到我练毛笔字就笑眯眯的，不让人打扰我，不让我做家务活。有时候，我想偷懒，就拿着毛边纸，临颜真卿。

2014年的国庆前夕，我在贵州遵义出差，突然接到妹妹的电话，说父亲要我们回去“办丧事”。因为

父亲和癌症抗争5年了，身体越来越差。我星夜兼程，赶回到泰州，发现父亲瘦得只剩下70斤，像一只仙鹤似的。父亲对我说：不去医院住了，我禁食几天，你们就可以“办丧事”了，正好国庆长假，也不用请假。然后交代了后事，关照我们“六七”的时候到老孝寺做佛事，后事交代得很详细，连具体烧什么样的纸钱都有关。

我和太太将从北京带来的药让他服，安慰他说：会好转的，你活下来，大家都需要你多活几天。我还带给他一本册页，是我抄的一篇散文《怀念祖母》。父亲虽然很少夸我，尤其是不夸我的文章，但这篇《怀念祖母》例外，一直在夸。父亲生病以后，偶然一次看到《作家通讯》封二发了我的书法作品，他把那本刊物放在床边，逢人就夸，王干写得最好的是字。父亲说，他写的那些评论，我看不懂，估计也好糊弄人。但毛笔字是见真功夫的，糊弄不了人。

我带给父亲的册页，就是我抄写的《怀念祖母》。父亲看到很高

兴，说文章好，字也好，喜欢，我死了以后，烧给我。我说，爸，你放心，这册子给您带走。您百年之后，我也会写一篇《怀念父亲》的文章献给您。

父亲2015年春节去世了。他去世前半小时，我发现他神智昏迷，赶紧问他：我是谁？他费尽全身的力气说：王……干，我以为还能活得一段时间，没想到竟是诀别。我一直想写一篇文章怀念他，居然不知道从哪里写起。老家祭奠亲人的方法，是逢七要烧纸，烧完“六七”之后才可以“脱孝”（北方是烧“七七”，不知为什么我们老家的习俗只烧“六七”）。我远在北京，不可能每周都回老家烧纸祭奠，家居陋室，又无庭院，也不能在北京的大街上烧纸叩头。我想到的是父亲可能喜欢的方式——逢七的时候，大清早，我焚香沐浴，抄一页《心经》，祭奠父亲的亡灵。写完以后，我把它发到微信里，我相信无线电波跟另一个世界可能是相通的，阴阳之间失去联系，是有形的障碍，而波是可以超越有形和无形的隔阂的，父亲在天国能够感受到儿子的思念和祭奠。

“六七”前夕，我带上6张《心经》回到泰州，根据父亲的遗嘱，在光孝寺为父亲举办了超度亡灵的佛事。我们这些子女跪在父亲的亡灵前，法僧们诵着我不熟悉的经文，木鱼的声音时响响起，杏黄色幡帷在诵经声中轻扬，那是灵魂的影子吗？我的膝盖跪痛了，之后才知道。法事的最后一个仪式，是焚烧死者的灵牌，升入天空。我



把6张六尺的《心经》展开，然后一页一页地投到焚烧炉中，焚烧工发现之后，惊呼：这么好的《心经》，烧了太可惜了！我说：就是为老人家准备的。

6张六尺的《心经》很快化作青烟，在光孝寺里弥散升腾，消失在天空中。我又将父亲生前喜爱的册页《怀念祖母》也投入炉中，册页燃烧得慢一些，噼啪作响发出些声响。我恍然觉得那些字，一个个蹦出来，飞出炉外，一行一行飞到父亲所在的天国。还有祖母，还有祖父，还有很多逝去的亲人，他们的灵魂和我们的灵魂此刻相通了。

现在这样一篇祭父帖，我也会抄成册页，明年清明前的时候，祭奠于父亲的坟前，用香烛点燃，化作一缕青烟，让父亲在天空中阅读。

我没有准备好去过中年人的生活，我也不知道。有一天我看了一个年轻人电影《唱通街》，电影里的女孩对男孩说，我要出去玩啊，我都打扮得美美的了，我爸爸不让我去，他说那是因为他太爱我了，我真不明白，我妈妈比我美多了，他为什么不去担心我妈妈要来担心我呢。

我想的是，这个女孩也要到中年才理解得到父亲的爱吧。

一夜之间，我的父亲瘦了，牙坏了，耳朵都不好了，我跟他说话都很大声很大声。我就很大声地跟我的很瘦的父亲说，我们去日料店吃一大盘生鱼片吧！父亲很大声地回答说，好啊！我们才不要去管旁边香港人的眼睛看过呢。



下一步，于是就没了退路。我知道，你不说，可是我知道。

你已经长大了，不能永远活在神话中，父亲说。我望着父亲的脸，就要哭出来了。

我在文章里说我后来不再急切地坐回去写作了，我还说写作是重要的可是不是最重要的，与父亲在灯下下盘棋的幸福肯定胜过了写作的幸福。

事实是我又这么写了两年，然后离开了父母，去了更远的远方。我仍然很心急，做事情直接，完全不考虑后面的后面。世界更大了，绝境真的是绝境。

有时候也会想一想父亲说过的话，想多一步，再多一步，那样经过计划的人生，是不是对的人生？我与父亲再也没有过关于计划的对话。我不在父母身边的日子，也快要20年了。



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文艺菜园”，看到更多好文章
(本版图片来自网络)

从今天起，华文作品版设立了公共邮箱，投稿请传至 huawenzuopin@126.com